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度茂名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3〕44号）的有关要求。经茂名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中（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对2023年度茂名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止，共5个工作日。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茂名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中（初）级评审委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有具体事实或证据，并使用真实姓名和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于了解情况和回访。

举报线索不清且未签署真实姓名及公示时间截止后（以寄出邮截为准）反映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举报的部门：1、茂名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新湖路473号大院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868928

附件：1、2023年度茂名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2、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茂名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中（初）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茂名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文物博物助理馆员（初级）2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资格名称
1	化州市博物馆	李 猛	助理馆员
2	茂名市博物馆	陈志平	助理馆员
文物博物馆员（中级）1 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资格名称
1	茂名市博物馆	甘 霞	馆员

附件 2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职称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人事）部门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盖公章后寄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